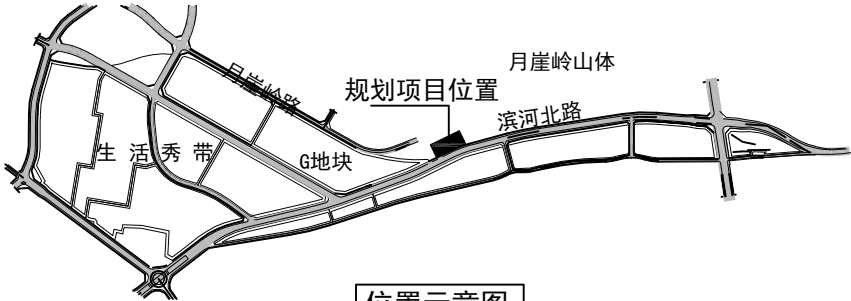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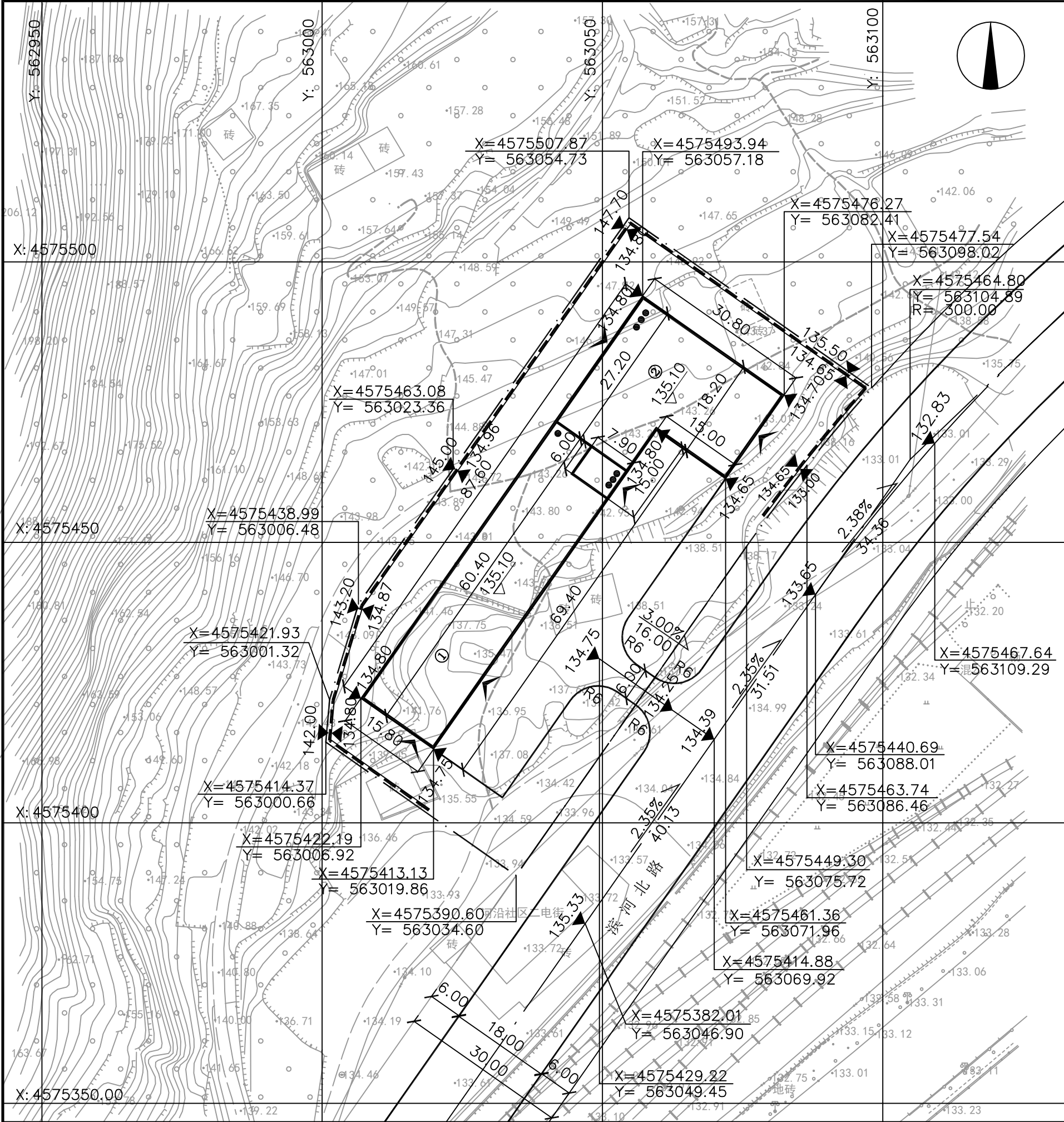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建筑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①	水泵间	905.65	
②	配电室、换热间、化验室 工具间、中心控制室等	2251.92	单层建筑面积750.64
合计		3157.57	计容建筑面积 4063.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规划用地面积	0.5395公顷
总建筑面积	3157.57平方米
计入容积率面积	4063.22平方米
建筑密度	30.71%
容积率	0.75
绿地率	15%

说明:

- 设计依据:
 - 《本溪市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的纪要》。
 - 《太子河泵站(供热)迁移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图》(2024-022)。
- 本图为太子河泵站(供热)迁移工程总平面及竖向规划图。位于溪湖区彩屯地区,东、西、北方向为山地,南靠规划的滨河北路。规划用地面积0.5395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为3157.57平方米。指标详见建筑面积统计表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 建筑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建筑立面形式应美观简洁,风格及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该项目涉及的有关消防等问题须经相关部门认定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 该用地邻山,施工建设时需做好山洪及排洪沟处理,确保安全。
- 建筑单体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图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 注: 1. 图中所注尺寸及高程单位均以“米”计。
2. 图中标注尺寸均为控制尺寸,设计时不得突破。
3.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 例: ——— 规划用地范围线 ——— 挡墙

附注:

本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太子河泵站(供热)迁移工程		
院 长		主任工程师		任务编号	2024-023
专业副总		审 核		规划阶段	修详规
所 长		设 计		图 号	1
				比 例	1:500
				日 期	2024.03.11